T/CEMA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

T/CEMA 047—2025

藏医头浴疗法技术操作规范

Technical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Tibetan medical Touyu therapy

2025-11-07 发布

2025-12-07 实施

目 次

前	言	ΙΙ
引	言	ΙΙΙ
1 范围.		. 1
2 规范性	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	定义	. 1
4 操作步	骤与要求	. 2
5 注意事	项	. 3
6 适应证	· · · · · · · · · · · · · · · · · · ·	. 4
7 禁忌证	· · · · · · · · · · · · · · · · · · ·	. 4
参考文献		.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青海大学、林芝市藏医院、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武警青海省总队医院提出。本文件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大学、林芝市藏医院、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青海省藏医院、西藏藏医药大学、武警青海省总队医院、青海省中医院、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青海省藏医药研究院、青海金河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金河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柴达木高科技药业有限公司、高原医学研究中心、玉树市西航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啟恩、郭肖、罗杰、红花、张思德、张英、多杰拉旦、多杰才让、黄先菊、尼玛才让、沈建武、班玛才仁、马文俊、贡巴加、旦增曲培、旦却乎、角巴加、彭毛才让、袁发荣、杜连平、薛德艳、铁成鹏、更藏加、东知多杰、尕藏措、完地高、班玛仲、多德吉、张晶晶

引 言

藏医头浴疗法在藏医学中称为"杂玛果笼",属于藏医学药浴疗法中的敷浴疗法,早在藏医经典《四部医典》就有记载,后来在漫长的历史发展和临床实践中,其治疗装置、药物制剂和操作规程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临床上常用于治疗头疼,头晕,睡眠障碍,更年期综合征及脑梗恢复期等症状。

藏医头浴疗法目前在一些藏医临床机构被称为藏医"陶罐头浴疗法"、"陶瓷疗法"和"坛轮疗法"等,本疗法已在我国涉藏省市各级民族医院中实现推广应用,具有典型的简便验廉特点,不但适合在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藏医馆、康养中心等医疗和养生机构推广应用,也适合在居家推广普及。但截至目前,藏医头浴疗法的技术操作缺乏规范性和指导性文件,制约了本疗法的进一步推广和普及,未能发挥出应有的医疗、社会、经济效益。

为此,主要起草人邀请全国范围内藏医临床、中医临床、西医临床、藏药学、中药学等学科的专家研究和起草了本文件,旨在规范藏医头浴疗法技术操作,提高藏医头浴疗法的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经济的特色疗法,为行业主管部门科学评价藏医头浴疗法的临床疗效提供参考。

本文件在首批"青年岐黄学者支持项目"和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下完成,所有成员均无利益冲突。

藏医头浴疗法技术操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藏医头浴疗法技术操作的步骤与要求,以及注意事项,给出了藏医头浴疗法的适应证、禁忌证。

本文件适用于藏医头浴技术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7488-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15982-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WS/T 368-2012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

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T/CACM 1105-2018 中医治未病技术操作规范 中药药浴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藏医头浴疗法 tibetan medical touyu therapy

一种藏医外治疗法,将特制的藏医头浴散敷于头部或头浴剂涂(喷)于头部后,通过固定装置,将特制陶罐罩于患者头部,并恒温加热陶罐来加热敷于头部的药物或涂于头部的药剂,或采用现代藏医头浴仪实现以上功能,以达到治疗疾病和预防保健作用的一种藏医传统外治方法。

3.2

头浴散 touyu san

为治疗不同疾病或适应不同预防保健而配制的不同藏药配方,经粉碎混合后根据开展一次头浴所需剂量包装成独立包装,待头浴时用温水和成面团状后敷于患者头部,进而开展头浴疗法的特制药粉。

3.3

头浴剂 touyu ji

为治疗不同疾病或预防保健而配制的不同药剂,头浴时均匀涂或喷于患者头部,进而开展头浴疗法的特制药剂。

3.4

百脉病 baimai disease

由脑和神经系统病变而引发的一类疾病的统称。

3.5

查 cha

引发热病的一种病因,可理解为病变的血液。

3.6

赤巴 chiba

为机体提供热能且病变后能引发热病的一种功能性因素。

3.7

森 sen

指寄生于人体的各种微小虫子,包括现代医学所讲的肠道微生物等体内微生物,正常情况下其维持 着人体的生理功能,病变后会引发疫病等相应疾病。

4 操作步骤与要求

4.1 施术前准备

4.1.1 药物

- 4.1.1.1 药材的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未收载品种应符合相关地方药材标准的规定。
- 4.1.1.2 头浴散的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及制剂质量标准等质量管理规范文件的规定,且根据干预人群及目的,选择相应的头浴散。
- 4.1.1.3 头浴剂的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及制剂质量标准等质量管理规范文件的规定,且根据干预人群及目的,选择相应的头浴剂。

4.1.2 器具和装置

藏医头浴疗法装置系统(陶罐、加热装置、座椅及固定装置)或头浴仪,一次性橡胶手套,大块纱布,治疗盘。

4.1.3 部位选择

藏医头浴疗法实施部位为患者头部,实施前要确保患者头部无外伤,尤其要排除开放性外伤。

4.1.4 体位选择

藏医头浴疗法实施过程中建议采用坐姿位。可根据患者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坐姿和座椅仰角。

4.1.5 环境要求

- 4.1.5.1 要保持干净、温暖、富氧(高原环境下建议采取弥散性供氧或间断性给予吸氧)。
- 4.1.5.2 要相对密闭, 切忌有凉风。
- 4.1.5.3 宜安静,避免噪音。
- 4.1.5.4 配备急救人员、急救设备及药品。

4.1.6 消毒

应符合 GB 37488-2019、WS/T 367-2012、WS/T 368-2012 和GB 15982-2012的相关要求。

4.1.7 受术者与术前评估

- 4.1.7.1 受术者要具备本文件给出的适应证,且不能有本文件给出的禁忌证。
- 4.1.7.2 所有受术者要提前一天行洗头等必要个人卫生工作。
- 4.1.7.3 根据受术者病情、体质、年龄及其他检查结果等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最佳治疗方案。
- 4.1.7.4 应告知受术者头浴疗法相关注意事项。

4.2 施术方法

4.2.1 药物调合与制热

将500g头浴散倒入干净的不锈钢盆中,再倒入25ml芝麻油和250ml清水进行混合搅拌,调合的稀稠度以手捏成型为宜,之后置于蒸箱内进行约20分钟的蒸热,蒸箱温度设为60℃~65℃为宜。同时将藏医头浴用陶罐加热至40℃~45℃。

4.2.2 头部预热

在头部敷药或涂药前先将预热好的头浴用陶罐(40℃~45℃)或头浴仪罩于受术者头部,恒温加热 头部5分钟~10分钟,使头皮毛孔完全开放。

4.2.3 头部敷药或涂药

头部预热后,将调合并蒸好的药物(温度保持在 40° C~ 45° C)均匀摊敷于受术者头部,或将一定量的头浴剂加热到 40° C~ 45° C后均匀涂于受术者头部,或将一定量的头浴剂通过雾化方式递送至受术者头部。

4.2.4 戴罐加热治疗

头部敷药或涂药或雾化给药结束后,立即将受术者头部再次置于恒温加热至40℃~45℃的头浴陶罐中,以40℃~45℃为恒温持续加热20分钟~30分钟(可视患者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治疗时间)。治疗时要保持室内温暖无风、氧气充足、保暖(治疗室温度保持在23℃~25℃左右为宜),治疗过程中可给患者适当补充水分(喝温开水)。

4.2.5 术后处理

- 4.2.5.1 治疗结束后,去除敷于头部的药泥,用干净纱布擦干头皮,再次将受术者的头部置于头浴陶罐内恒温(40℃~45℃)加热5分钟~10分钟,使残留在患者头皮及毛孔中的药物活性成分被组织完全吸收,烘干头皮及头发,以防术后头部着凉。
- 4.2.5.2 嘱托受术者术后注意保暖,条件允许时可穿戴一次性保暖防风帽,等头部完全变干和毛孔 关闭后再脱掉防风帽。
 - 4.2.5.3 治疗后3小时~4小时内不宜洗头、洗澡和剧烈活动。
 - 4.2.5.4 宜适量补充水分。

4.2.6 起罐方法

等头部预热、戴罐加热治疗和术后处理等主要操作过程结束后,通过降低头浴陶罐下座椅高度或调高头浴陶罐支架或移开头浴仪治疗罩,使受术者脱离治疗区域,并在温暖避风的缓冲区休息约30分钟,等头部完全变干后再让离开。

4.2.7 治疗周期

每日1次,宜在上午9时~12时实施治疗,也可根据患者工作安排调整合适的治疗时间。每次接诊治疗时间约60分钟,包括前期准备过程约15分钟、中期治疗约30分钟,术后处理约15分钟。每周连续治疗6天,休息1天,连续治疗3周为1个治疗周期,即1个疗程。

5 注意事项

- 5.1 治疗时要保持室内温暖,治疗室温度保持在23℃~25℃左右、无风(相对密闭)、氧气充足(高原环境下尤为重要),治疗中可适当给患者补充水分(喝温水),治疗后注意头部保暖(建议戴一次性保暖防风帽),治疗后3小时~4小时内不宜洗头、洗澡和剧烈活动。
- 5.2 用于敷或涂或喷(雾化)于头部的药物温度要适宜,不宜过烫或过凉,温度控制在37℃~40℃ 为宜。
 - 5.3 藏医头浴陶罐或头浴仪治疗罩要加热并维持在40℃~45℃,温度过高或过低均会影响治疗效果。
- 5.4 患者使用藏医头浴陶罐或头浴仪治疗罩开展治疗过程中,操作者应实时询问患者感受,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以防出现不适和不良反应。
- 5.5 治疗过程中出现头晕、恶心、瘙痒或局部皮肤产生烧灼样感觉时,应立即停止治疗,严重者要报告上级医生处理。

- 5.6 操作过程中要精准掌握药物及头浴陶罐或头浴仪治疗罩的温度,以免烫伤。
- 5.7 严格做到一人一浴一消毒。

6 适应证

- 6.1 由藏医三因中的隆和培根病变引起的头晕症、睡眠障碍症。
- 6.2 由藏医学中的"隆"病变引起的头部疾病,如耳鸣、头部游走性疼痛、头皮疼痛等。
- 6.3 头部白脉病。
- 6.4 米尼尔氏综合征。
- 6.5 更年期综合征。
- 6.6 失眠。
- 6.7 脑梗恢复期。

7 禁忌证

- 7.1 由"查""赤巴""森"等引起的藏医热病和疫病。
- 7.2 藏医症候属热性的疾病或"赤巴"偏盛患者。
- 7.3 精神功能障碍患者。
- 7.4 急性炎症患者。
- 7.5 发热发烧患者。
- 7.6 极高危高血压患者(收缩压≥180mmHg或舒张压≥110mmHg)。
- 7.7 严重心肌缺血患者。
- 7.8 头部有伤口和骨折患者。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版)
-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80号)
- [3]《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